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對土地之登記採強制登記，請問土地法中有關強制登記之規定為何？請列舉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請問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有那些？其中那些土地權利之清理，經受理申請並審查無誤後，應辦理公告三個月？其辦理公告之理由何在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為張三之繼承人，於張三死亡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其中甲於早年出國後就未有聯絡，請問乙、丙、丁應如何辦理繼承登記？對未能會同之甲之戶籍謄本因未能檢附，請問有何替代辦法？(25分)
- 四、甲將其所有土地一筆，約定由乙公司承攬興建房屋一棟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 1000 萬元，該土地上原有丙設定在先之抵押權本金新臺幣 500 萬元，今乙公司為保全其承攬債權，應如何申請抵押權之登記？請說明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？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？又如未來發生債務不履行，土地及建物為法院拍賣時，請問乙公司及丙之抵押權就土地及建物拍賣價金應如何分配？(25分)